

临时保安服务合同书

上地街道聘用保安服务工作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便于固定标准实际支付薪酬，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乙方保安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临时保安，协助地区职能部门做好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类工作，为地区百姓创造安全、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第二条 乙方临时保安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临时保安（临时保安服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 临时保安服务期限自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月12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上地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临时保安工作时间由各部门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临时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参照竞争性磋商结果和工委会相关议题审定，经与乙方协商按照每人6小时以内班次不超200元（含）、9小时以内不超300元（含）、12小时以内不超400元（含）标准（时长超过3周按《上地街道聘用保安服务工作保安服务合同书》第九条执行，特殊情况根据应急风险程度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以实际工作量支付。

第八条 临时保安费用原则按项目支付（特殊期限较长的可按季度支付）。

临时保安在服务单次任务结束，审计后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使用部门和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上地街道保安使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版）》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进行严格审核，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同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车辆。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进行专业培训和思想教育，严格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办事。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要求保安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并负责处理在执勤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产生各种事件,由保安本人或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遵守《上地街道保安使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版)》,如保安出现迟到、早退、串岗、脱岗等问题将根据缺少人数视情节严重扣除1000元/人/次或当月工资,三次以上出现违纪等问题,责令保安公司给予辞退,对于安保活动出现重大失误等问题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解除该保安公司合同,并上报区财政,政府采购列入黑名单。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调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协议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财政部门 1 份。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电话: 010-82785572
邮编: 100191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 1.2 号
路交汇处西侧平方 1 层 001 号
电话: 010-60600256
邮编: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帐号: 632263213

